

書面質詢

最近傳媒披露特區政府有意於氹仔市政墳場靠近孝思墳場一側興建火葬場，引起了不少市民的議論，尤其是該區居民的憂慮。

作為一個六十多萬人口的小城，火葬場應是一個基本設施，早就該興建。在上世紀九十年代，當時的澳門市政廳就打算在澳門興建火葬場，只是由於其屬澳門市政廳的地域限制，只能選址在澳門半島，而當年計劃以新西洋墳場的後側作為火葬場的興建選址，由於距離民居不足百米，即使以當年技術已可實現火葬場零污染，但居民仍無法接受在市區之內建火葬場的計劃。結果有關計劃胎死腹中。

如今，隨着人口的增加，將遺體運送境外火化的費用愈趨高昂，建火葬場更有實際需要。而尤其重要的是，澳門現時須火葬之遺體都靠送到內地來處理，但國家法律已禁止懷疑傳染病遺體入境（不需確定，只要懷疑，依法便已不能送到內地火化），若澳門一旦有疫症出現而引致患者死亡甚或多人死亡，澳門沒有自己的火葬場便難於處理。可見，建火葬場是具逼切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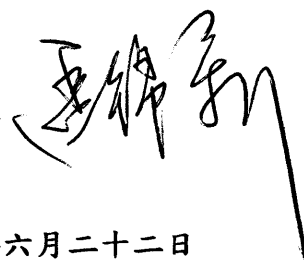
只是，火葬場是厭惡性項目，興建技術須簡單，但選址恰當才是關鍵。而澳門居民一般對此項目會容易抗拒，正如過去興建垃圾站，問市民要不要垃圾站，無人會認為不需要，但一定不可興建在「我」附近，甚至連建輕軌也希望輕軌不要經過自己門前。所以，火葬場亦然。

在選址的工作上，特區政府理應開誠佈公，及早將相關資料公佈，主動做好說明解釋的工作，而不應遮遮掩掩。若因怕反對而不敢公開資訊，反為會讓一些不夠準確的、令人更添憂慮的訊息廣泛流傳，問題會更難處理。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當局在選擇火葬場地點時，是否應更為審慎，除了考慮火葬場建成對環境實際所產生的影響外，更應考慮居民的顧慮，是否應及早開誠佈公發放正確訊息，尤其是火葬場的技术指標要求，主動向公眾說明，以增加透明度，讓市民減少憂慮？
- 二、目前除考慮在氹仔市政墳場的東側興建火葬場外，還有沒有其他的選點是可供選擇的，當局對不同選址是如何對比決策，能否提供更多的資料供社會討論？
- 三、九十年代澳門市政廳計劃興建火葬場時，已聲稱可確保零污染排放，十多年後的今天，相關技術相信應更為成熟。當局若決定興建火葬場，不論選址何處，是否應先公佈相關的技術指標，及如何可持續確保未來火葬場運作時能污染零排放？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